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35617号

申请执行人：王■■■，女，■■■■出生，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号。

被执行人：侯■■■，男，■■■■出生，汉族，户
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室，现住上海市松江
区■■■■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沪0115民初19855号
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侯■■■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侯■■■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路
56弄28号1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龚 德 华
审 判 员 安 文 琪
审 判 员 陈 建 军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俞 枫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anghai Xujiaoch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Shanghai Xujiaoch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nd the date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January 3, 2012).